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
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<u>(单位名称)</u> 的 <u>(项</u>
<u>目名称)</u> 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
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1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
制造商为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
总额为万元,属于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
业、微型企业);
2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_;制
造商为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
额为万元,属于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
企业);
·····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
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、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商。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
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<u>乌兰察布市博源大酒店有限公司</u>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兴和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(单位名称)</u>的<u>兴和县政府职工食堂餐饮运营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兴和县政府职工食堂餐饮运营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 <u>餐饮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乌兰察布市博源大酒店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<u>195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5918.63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1969.46</u> 万元,属于 <u>中型企业</u>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-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测试结果

贵企业属于

餐饮业

贵企业规模类型为

中型企业

195

5918.00

从业人员(人)

营业收入(万元)

特别申明

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,按照您提供 的企业所属行业和指标数据生成测定结果。

MIIC 已经为6537652

保存测试结果

返回

主办单位: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

技术支持: 机械工业信息中心